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JSZC-320591-SZWK-X2024-0464 号第一采购包

甲方（采购方）：苏州工业园区星塘医院

地址：苏州工业园区莲葑路1号

联系人：陆红珍

联系电话：0512-65935165

乙方（供方）：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地址：苏州市木渎镇尧峰东路18号创域智能产业园C幢三、四层

联系人：周晨

联系电话：13914098295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政府采购编号为JSZC-320591-SZWK-X2024-0464号的采购文件及乙方的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甲乙双方就此次成交的医疗设备一批（第一采购包）的采购事宜，签订本合同书，以兹共同遵守。

（一）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构成本合同的文件视为是能够互相说明的，如果下列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的，按照如下优先次序解释：

- 本采购合同书；
- 成交通知书；
- 经甲方确认的乙方的承诺、声明、书面澄清等；
- 采购文件及附件；
- 乙方的投标文件及附件；
- 其他在本合同签订前双方达成一致意见的其他文件。

（二）合同内容：乙方负责完成甲方所需的医疗设备一批（第一采购包）。

序号	名称	品牌型号或规格	数量	单价（元）	总价（元）
1	电子血压计	欧姆龙、HBP-9030	4台	18999	75996

2	心电监护仪	迈瑞、ePM10	3 台	19988	59964
3	十二道心电图机	纳龙、RAGE-12P	6 台	30989	185934
4	气电联合上肢康复训练系统	锐诗得、RSD R5P	1 台	97000	97000
5	红外线偏振光治疗仪	百通激光、TDG-I	1 台	99000	99000
6	吞咽神经和肌肉电刺激仪	华伟、HW-4001T	1 台	28000	28000
7	超声波电疗仪	好博、HB-CT3	1 台	98000	98000
8	中频电疗仪	好博、HB-ZP40	2 台	19000	38000
9	下肢骨折复位器	星牌、骨科牵引器 IV 型 480mm, IV 型 380mm	1 套	6000	6000
10	冲击波治疗仪	好博、HB100	1 台	25000	25000
11	疼痛治疗仪	佐盈森、ZYS-808A	1 台	19000	19000
12	牙根管长度测定仪	登士柏、propex II	3 台	8800	26400
13	根管预备机	登士柏、X-SMART	2 台	9500	19000
14	超声洁牙手柄	EMS、Piezon	2 把	8000	16000
合同金额：柒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整				¥793294.00	

(三) 价格与支付

1、合同价格按此次成交价格执行，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含税）柒拾玖万叁仟贰佰玖拾肆元整（¥793294.00）。包括合同货物、税费及包装、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保险、售后

服务等工作所发生的全部费用以及乙方企业利润、税金和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付款步骤：

2.1 在采购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待全部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经验收合格 30 个工作日内，由甲方向乙方按合同金额 65%的款，余款合同金额的 5%在验收合格满一年，无质量问题，由甲方在 60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

在签订合同时，乙方明确表示无需预付款或者主动要求降低预付款比例的，甲方可不适用上述关于预付款的规定。

2.2 乙方要求付款应提供以下资料：

- (1) 合格的发票；
- (2) 由甲乙双方及采购代理机构签章的《采购合同履行验收报告》。

3、付款方式：银行汇票或转帐。

4、乙方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国药控股苏州市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金阊支行
账号：32250198903700000681

经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在本合同签订后，若因乙方办理“园采贷”信用融资的需要，本合同中约定的收款账号可作变更，变更后的账号为甲方付款时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中资金提供方指定的回款账户，甲方支付至该账号的款项，亦视为已向乙方履行完毕支付义务。甲方同时应与办理“园采贷”的乙方签订变更账号的补充协议或由乙方提供账号的变更申请。乙方银行账户如需变更，应至少于付款期限届满前 10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甲方，否则产生的一切责任、因变更引起的额外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 质量与验收

1、质量：乙方应保证所供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且是非长期积压的商品，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还应保证交付的有有效期的货物均是在有效期内的。

2、验收标准：乙方根据送货单向甲方提供货物时，还应向甲方提供所供货物的合格质检报告和使用说明书等。甲方按照货物对应的技术规格说明书进行验收，同时甲乙双方应对验收过程进行详细记录并保存。当双方对验收结果有争议时，可委托双方一致认可的国家相关权威检测中心进行检测，费用由乙方承担。

3、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完全符合本合同所规定的货物、数量和规格等要求。乙方提供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风险及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4、本合同适用《苏州工业园区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暂行办法》等内容。

（五）交货和安装

1、交付时间：合同签订后 30 天内交付使用，发货前应书面通知甲方。

2、交货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六）售后服务

1、乙方对合同产品提供叁年免费质保，终身维修。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进入质保期。

2、在产品质保期内，一旦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 2 小时内响应，并保证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4 小时内到现场进行维修、更换或退货；若 30 小时无法解决故障，提供备用机。如乙方在接到通知工作日的 24 小时内没有答复或处理问题，则视为乙方承认质量问题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保修期间产品的一切质量问题，更换部件及产品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应全部由乙方自行负责。质保期外维修只收取零配件成本价，不收取人工费。

3、其他按照采购文件和乙方在响应文件中的承诺执行。

（七）违约责任

1、甲方逾期付款的，应按照逾期付款金额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但甲方支付的此项违约金总额以逾期付款金额的 5%为限。

2、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在发货前与甲方协商，甲方仍要求乙方交货的，乙方应立即发货并应按照逾期交货部分货款的每日万分之四支付逾期交货违约金，同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3、乙方不能交货（逾期超过 15 日视为不能交货），或交货不合格从而影响甲方按期正常使用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并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4、乙方有其他违反本合同约定的行为的，乙方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5%的违约金，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一切直接、间接损失。

（八）不可抗力

1、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但合同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2、合同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15 日内通知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 15 日内提供书面证明材料。

3、不可抗力事由消除后，合同继续履行等相关事宜，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九）合同的解除和转让

1、合同的解除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

1.1 因不可抗力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未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1.2 因合同一方违约导致合同不能履行的，另一方有权解除合同。

2、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应当在违约事实或不可抗力发生后 30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以主张解除合同，合同在书面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

3、合同的转让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部分和全部转让给任何第三方。

(十) 争议解决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事项发生争议的，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因乙方违约或乙方追究甲方违约但不成立，导致甲方为处理此纠纷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该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鉴定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十一) 合同生效及其它

1、本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甲方有权变更、中止或者终止、解除合同。

2、本合同在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3、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的未尽事宜，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招标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且需向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提交一份备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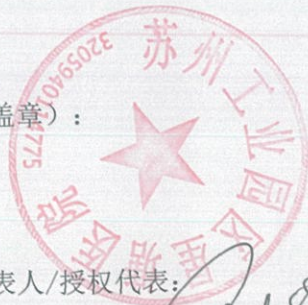
4、未尽事宜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他有关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

5、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壹份，代理机构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6、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一切联系均以书面通知为准。双方所确认的联系人、联系方式及法律文书送达地址（本合同首部所载明的地址），如发生变更的，应当于变更之日起 3 日内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自行承担送达不能等不利后果。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Handwritten signature]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3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2024年12月23日